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运环罚字（2022）02041号

卫国宏：

住址：山西省河津市小梁乡小梁村

身份证号码：

我局于2022年9月9日检查、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9月11日你驾驶轮式平地机在汾河北坝城区段进行土地平整，该平地机排放筒有明显黑烟冒出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9月11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对卫国宏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《现场证据照片及说明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1日向你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运环事听告字（2022）02041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~~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~~

第 页

对你所有的轮胎式平地机排放筒明显冒黑烟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交款方式见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。完成缴纳后，到我局资金管理中心开具《山西省货币罚没财物票据》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9月21日

